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1 年第 4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

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1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

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

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1年10月至12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101年9月至1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101年度第3季工作報告、勞工保險局101年9月至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審議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101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職掌差異與分工說明等共計25項，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138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101年9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4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為及時回應輿情，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國民年金精算結果、費率調整或制度現況等相關資料，適時於網站上公開，並提供第一線服務員參考說帖，俾利其向民眾解說。

2. 有關可能面臨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同時調整 1 節，為避免大幅增加被保險人負擔，請內政部（社會司）預為因應。

（二）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委員所提收繳率計算方式及年金改革等相關建議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納入業務規劃及實務執行參考。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執行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審慎辦理。
2. 有關激勵及督促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辦理地區之繳費率評比競賽，以激勵優秀服務員及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3. 為有效解決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俾利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四）審議本會 101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88754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93071 號函同意備查。

(五) 審議本會 102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

本會議預訂時間表業提經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告內容洽悉，因 102 年 2 月份適逢春節假期且為配合勞工保險局議案提送時程，原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調整至同年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

(六) 審議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內政部(社會司)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納入 102 年重要監理事項。
2.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年金改革方案之推動時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配合修正年度工作計畫，俾利落實監理功能及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鑑於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研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勞保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民國 116 年出現虧損，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可能將著手研議保險費率調整、調降所得替代率及延後退休年齡等制度面改革。又依國民年金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指出，考慮未來保費收入情況下，本基金於 135 年餘額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如何因應，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能永續經營發展。
2. 有關本基金於 101 年 9 月開始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該投資標的、風險控管及整體投資計畫。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57978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58959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本基金規模數額 1,300 億 5,809 萬 3,210 元，較上(101 年 9)月底規模 1,300 億 8,293 萬 3,657 元，計減少 2,484 萬 447 元，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1 年 10 月份基金

規模不增反減之主要原因。

2. 有關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績效，查第 2 梯次日盛投信公司，100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累計報酬率為-10.40%，似達到委託投資契約所訂收回 1/2 委託資產的標準（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0%），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後續收回委託資產的計畫。
3. 鑑於近期立法委員陸續指出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操作績效不佳，其中有部分原因在於代為操作的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人頭戶先行買進個股，炒高個股股價後，再由所操作的政府基金接手買進，讓政府基金高檔套牢，認賠賣出個股，除「盈○」股票外，尚有太陽股「碩○」股票等，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現行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是否投資上開「碩○」股票。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91122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93577 號函同意備查。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本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即將於明（102）年 3 月到期。為利委員瞭解契約到期後，委託資產之後續

規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2. 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今（101）年 8 月底，勞工保險基金委託國泰及安泰投信公司之委託金額占國內委託金額 50%，未妥善考量風險分散問題。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本基金是否有上開「未妥善考量風險分散」之類似情事。如有，併請說明因應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20072855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20073639 號函同意備查。

（四）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案

為確保勞工保險局能確實遵循國民年金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安全，並深入瞭解基金實際財務運作，依據「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前往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先依工作底稿，撰擬先期檢查報告，提供初擬檢查意見後，由簡主任委員太郎帶領監理委員，於 10 月 17 日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辦理財務帳務實地檢查。經由勞工保險局業務簡報與委員實地檢查方式，深度檢視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年度投資決策」、「決策流程」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實際執行現況後，由主任委員召開檢查缺失檢討會議，請勞工保險局針對個別缺失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檢查依據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及監理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1. 查核發現：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買賣股票、受益憑證個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買賣股票、受益憑證表報內容修正」、「價格風險控管機制建立」、「自行檢查紀錄」、「選定國外保管機構函報時間」、「受託機構營績效按季考核函報時間」、「委託經營經理人違法事件通報機制」、「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評選扣分機制」及「委託經營資產收回情形」等9項。
2. 上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列管事項：原9項列管項目經複核後，共有7項解除列管，餘2項繼續列管。

本案提經本會第50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並於101年12月14日以台內密源國監字第1010391796號函將「10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工保險局按季提報改善情形，並副知內政部（社會司）。

（五）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101年11月9日第8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50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將勞工保險局所送「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102 年度基金規模預估

- （1）收入方面：分別就保費收入及公益彩券收入等細項估計，總金額約444.874億元。

- (2) 支出方面：分別就各月份生育給付、喪葬給付、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細項估計，總金額約 215.329 億元。
- (3) 收益方面：依據資產配置比例及各投資項目收益率，估計本基金 102 年度年化收益率為 3.56%，並以簡單算術平均法轉換為月收益率，至於每月投資收益率預估方式為（月初餘額＋月底餘額（不含當月收益））/2*預估年收益率/12，估計 102 年收益數約 52.95 億元。
- (4) 規模方面：102 年底基金規模預估為 1,636.324 億元（年初餘額預估 1,353.829 億元，加計不含投資收益之收入 444.874 億元，扣除給付支出 215.329 億元，加計收益數 52.95 億元），月平均數則以每月底餘額取其簡單平均值，預估為 1,501.333 億元。

2.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劃之運用項目及中心配置比例，其中有關國內投資部分為銀行存款占 23%，投資金額為 345.307 億元；短期票券占 1%，投資金額為 15.013 億元；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占 25%，投資金額為 375.333 億元；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占 15%，投資金額為 225.200 億元；債務證券占 6%，投資金額為 90.080 億元；至有關國外投資部分為約當

現金占 2%，投資金額為 30.027 億元，債務證券占 28%，投資金額為 420.373 億元。

3. 鑑於資產彼此間相關性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收益，爰勞工保險局於「陸、市場風險衡量」，估算出 1 年整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風險值為 187.49 億元，亦即有 2.5% 機率損失會大於 187.49 億元。若將風險性資產提高至年度計畫可操作的比例上限—當國內權益證券提高至 50%，而國內約當現金降至 20%、國內債務證券降至 4%、國外約當現金降至 0%、國外債務證券降至 26% 時，1 年整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風險值上升至 230.21 億元。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91163 號書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社會司）同年月 22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393578 號函同意核定。

（六）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另為利委員瞭解受託機構安泰投信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損失 1 案，請勞工保險局儘速擬具相關報告提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 101 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參考。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職掌差異與分工說明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架構建置參考。

(九)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91925 號書函同意備查，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參考。

(十一) 審議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研析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建議延長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財務精算平衡年限部分，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十二)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另為落實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如有交易異常或發生對基金運作有重大影響情事，請勞工保險局即時通報，以維基金安全。

(十三)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時參考。另請內政部（社會司）彙整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作成完整資料，並適時於相關會議中提供，俾利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有效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十四）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泰投信帳戶因前經理人違規情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案之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參考。另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股本 10 億元以下個股投資限制措施書面資料、儘速清查所有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所提有股票是否有異常交易情事，並研擬「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十五）審議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委託投資限制調整說明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 為確保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必要時，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十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073179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監控及停損機制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十七) 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為有效控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經營風險，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泰投信帳戶因前經理人違規情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案之處理情形說明」等 4 案。

(十八) 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為提升積極監理角色目標，藉由外部稽核專業以切實掌握未來基金運用單位之運作職能，辨識財務監理風險，

重新檢視現行基金財務檢查程序，本會爰於 101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招標程序由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得標。本案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業依期程檢送期末報告至本會，本會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提出修正建議，經修正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驗收通過。

(十九)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財務平衡年限應由現行之 20 年予以提高，原因在於高齡化與少子化對基金財務影響結果係逐步遞增，20 年未必能夠完全彰顯，但 40 年或 50 年卻可明顯看出。是以，若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平衡年限調整為 40 年或 50 年，基金餘額是否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已非重點，因為即使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因高齡化與少子化之故，基金餘額勢必不足以支付未來保險給付，必須啟動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
2. 本會於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額」是否應加計未來保險費收入，若自會計角度觀察，依保守穩健估計未來不會有保險費收入，故以評價日保險基金餘額「存量」概念評估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應未違反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之規定。
3. 本會於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

委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101 年 9 月起投資國外實體債券，為利瞭解投資標的風險程度，建議勞工保險局加註其信用評等資料，以資周妥。

4. 本會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為避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之反向交易，建議勞工保險宜先擬訂反向交易處理標準後，定期進行檢視及查核。如有發現反向交易情事，建議將个股名稱以代號表示，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切實建立委託經營風險管理機制。
5. 本會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基金餘額」究應採「流量」或「存量」概念 1 節，因精算係以現在角度觀察未來財務之適足性，且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10 年內被保險人均可補繳保險費以取得保險年資，則未來尚未繳交之保險費既然未納入基金，不予計算有其依據。至前開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所定之 10 年補繳保險費機制對整體基金財務之影響，建議未來辦理精算時，可進行敏感度分析。另國民年金保險係部分提存準備制之基金，以精算角度觀察，基金財務精算平衡年限僅 20 年，確有時間過短、無法反映世代間公平性之情形，建議財務精算平衡年限至少應達 35 年。又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保險費率調整上限為 12%，恐無法弭平基金潛藏負債缺口狀況，

與財務精算原則不甚相符。

6. 本會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國民年金法立法時，第 10 條文字內容應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而訂定。因勞工保險係一行之有年、成熟之社會保險制度，領取給付者眾，基金積儲比例 (Funding Ratio) 較低，財務精算平衡年限以 20 年為度，影響不大。但國民年金保險係一年輕的社會保險基金，前階段領取給付者較少，初納保者需 30 至 40 年才能退休、領取給付，若以「流量」概念計算 20 年之財務精算平衡年限，恐將使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無法順利運作。待基金發生餘額不足以支付保險給付時再調整保險費率，恐為時已晚，不利基金財務穩健發展。若要根本解決此一爭議，法律之修正勢在必行，並且應通盤考量各社會保險財務精算平衡年限，以落實世代正義精神。
7. 本會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提出，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調整，係社會矚目案件，調整時勢必引起熱烈討論。依內政部（社會司）報告內容可知，若保險費率向上調升 0.5%，每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加 25 億元。然社會大眾可能會認為，加強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每年增加之收入應大於 25 億元。但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絕大部分係由政府負擔；即便是一般被保險人，政府亦負擔

40%的保險費。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未來在宣導時應強調，前開 25 億元之保險費收入中，相當大部分係由政府負擔，而非全部由被保險人繳付。

8. 本會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近來各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因基金經理人違法操作股票，引發社會相當震撼。相較國際間其他基金經理人的表現，臺灣基金經理人「選股擇時」能力並不突出。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若仍要進行國內股票市場之委託經營，可參考勞工退休基金近來所提出之數項委託經營策略，如追蹤「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或「臺灣就業 99 指數」，或可防止基金經理人利用過大的權力、動用龐大金額，買賣炒作某一檔股票。同時，在人力不足情形下，亦可參考上開指數，作長期趨勢分析與投資判斷。使用追蹤指數型的操作方式，以打敗大盤為目標，不僅可杜絕基金經理人短期投機心態，亦可收興利除弊之效。
9. 本會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勞工保險局委託經營投資限制，針對股本 10 億元以下之個股不得投資 1 節，依過去財務實證經驗，小型股之投資報酬率相對於大型股較高，雖然其波動度必然較大。而本國企業特色，係中小型企業占多數，不乏績優公司；惟在此限制下將可能錯失投資績優小型股的機會，似不宜以股本 10 億元作為投資限制，請勞工保險局重新評估。

10. 本會於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政府基金具有穩定資本市場功能，賺取收益應來自經濟成長利潤，而不宜與民間企業爭利。其次，小型股因為籌碼少，容易被炒作致暴漲暴跌，有波動性高之風險，目前雖無禁止投資小型股之必要，惟實務執行，宜考量波動性，配合政策投資特定產業。
11. 本會於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近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承作人民幣業務，同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亦已簽署，據悉金融業與保險業已摩拳擦掌。雖然政府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角色及定位與前開產業不同，然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於年輕的基金，若能有效布局，求取穩健收益，對基金整體財務健全將有相當助益。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是項議題，待人民幣業務運作成熟後，適時評估投入之可行性。
12. 本會於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方向，建議應朝長期投資於對整體國家經濟社會有利之產業為導向，因此不需投資太多比例於短期、波動度大之標的。勞工保險局應思考在此一導向上，如何運用委託經營之專業性，投資於部分具固定收益（fixed income）性質且自營較無法投資運用之標的，並將資

金導入公共建設或扶植國內特殊產業等。雖然各界對於如何提高基金之運用收益非常關心，然基金應重視長期投資，資產配置之重要性應置於追求報酬率之上。建議未來勞工保險局應重新思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經營策略，修正目前以投資國內股票市場為主之絕對報酬機制。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 49 次至第 5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49 次爭審會議(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51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4 件：

a. 申請人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為國民年金

保險之被保險人，或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尚未逾 15 年且金額尚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前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保險費仍應計列，計 2 件。

- b. 申請人請求 97 年 10 月之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不應按全月計算，計 1 件。
-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7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房屋稅籍合併或房地登記移轉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9 件。
- e.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

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或請求將被保險人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併入，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g. 申請人已滿 65 歲，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3 件，逾期未補正 5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3 件。

C. 「撤回案」2 件。

D. 「撤銷案」1 件。

E. 「保留案」1 件。

2. 第 50 次爭審會議（101 年 11 月 5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7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43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3 件：

-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保險費或 100 年 3 月之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不應按全月計算等，計 3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6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已領取月撫慰金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原領取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房屋稅籍合併或房地移轉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7 件。
- d. 申請人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年滿 65 歲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 e.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

計 1 件。

f. 申請人已年滿 25 歲或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g. 申請人於法令施行前分娩，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3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2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1 件。

C. 「撤銷案」1 件。

3. 第 51 次爭審會議（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34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3 件：

a. 申請人請求 99 年及 100 年之國民年金保險

保險費不應按全月計算，計 2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 3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8 件。
- d.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等，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e.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 g.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h.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i. 申請人分娩時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2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8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逾期未補正 3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7 件。

C. 「撤回案」1 件。

(二) 辦理第 49 次至第 51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38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 申請項目 | 件數 | 百分比 |
|------------|-----|---------|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80 | 57.97% |
| 老年年金給付 | 17 | 12.32% |
| 保險費或利息 | 9 | 6.52% |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8 | 5.80% |
| 遺屬年金給付 | 8 | 5.80% |
| 喪葬給付 | 6 | 4.34% |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4 | 2.90% |
|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 2 | 1.45% |
| 生育給付 | 2 | 1.45% |
| 原住民給付 | 2 | 1.45% |
|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 0 | 0.00% |
| 合計 | 138 | 100.00% |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1

年 10 至 12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 80 件(占 57.97%)，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或房地移轉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17 件(占 12.3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等)之被保險人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保險費或利息」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保險費或利息」之給付爭議，計 9 件(占 6.5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請求 101 年以前之保險費不應按全月計算、請求追溯保險費補

助或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等，不符保險費計算及繳納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 案件類型 | 件數 | 百分比 |
|--------|-----|---------|
| 排富條款 | 49 | 35.51% |
| 給付期間 | 19 | 13.77% |
| 給付數額 | 14 | 10.15% |
| 非保險效力 | 11 | 7.97% |
| 居住事實 | 11 | 7.97% |
| 加保資格 | 8 | 5.80% |
| 其他 | 7 | 5.07% |
| 溢領繳還 | 7 | 5.07% |
| 工作能力評估 | 4 | 2.90% |
| 計費期間 | 4 | 2.90% |
| 退還保費 | 3 | 2.17% |
| 擇一請領 | 1 | 0.72% |
| 身障程度 | 0 | 0.00% |
| 保費補助 | 0 | 0.00% |
| 遺屬順位 | 0 | 0.00% |
| 合計 | 138 | 100.00% |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1年10至12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49件（占35.51%）。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名下並無房屋或超過1屋，致無法適用「屬

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得扣除規定，或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縱適用得扣除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及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或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19 件（占 13.77%），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及請求補發房屋稅籍註銷合併、房地移轉或檢附資料扣除屬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前之年金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計 14 件（占 10.1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及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49 次至第 51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釋示或為修法之參考。

2.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於 101 年 12 月撰擬「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探討」專案報告，就請領給付之法定要件、競合與授權規定，及爭議審議之案例研析等層面進行探討及研究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按地方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升土地公告現值，以致約有 1 萬 8,000 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

在其個人資產未有任何變動的情形下，因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無法繼續領取給付，造成爭議。本會於 101 年 3 月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即促請內政部（社會司）檢討調整前開排富標準並研修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嗣該法於同年 12 月 26 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並溯至同年 1 月 1 日適用，將可解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造成之影響，並提升對弱勢民眾之保障。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